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443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鋒銘
被告 慶豐商貿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麗雯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豐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421號、第45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鋒銘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8、15至24、27、31、34至35、3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慶豐商貿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藥事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犯 罪 事 實

一、陳鋒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9年2月10日間係慶豐商貿有限公司（下稱慶豐公司）負責人，楊子瑤為該公司之品管兼文書，林志達為倉儲管理人員，張雅嵐則為業務助理（楊子瑤、林志達、張雅嵐等人所涉違反藥事法罪嫌，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其等均明知製造醫療器材，應依藥事法第40條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准發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證後始得製造，而慶豐公司當時係領有「醫療器材販賣」藥商執照，僅能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並未領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製造醫療器材許可證，竟共同基於非法製造醫療器材加以販賣之犯意

聯絡，自107年1月1日起（張雅嵐係於108年12月26日到職）至109年2月10日止，分別自如附表一所示之製造廠商，購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醫療器材品項後，在慶豐公司位在新北市○○區○○里○○號之辦公處所及新北市○○區○○里○○號之倉庫內，由陳鋒銘指示林志達、張雅嵐等員工，在未消毒、清潔及隔絕外界污染源之環境下，將購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醫療器材外箱拆封後，徒手將之分裝放入標記有「慶豐」等字樣之零售包裝中，再由楊子瑤將私自製作之保存期限及製造批號等字樣打印於外包裝上並封口分裝，違法製造上開醫療器材，於製造後送至不知情之下游各藥局對外銷售予不特定之消費者，總計銷售所得金額約新臺幣（下同）542,356元。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2月10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人員，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至上址慶豐公司及倉庫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送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簽分後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慶豐公司、陳鋒銘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4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50至351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351至352頁），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鋒銘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09年度偵字第3421號卷【下稱偵3421卷】第167頁；本院卷第276至277、283、291、350、359、382頁），核與證人即威尼斯藥廠有限公司（下稱威尼斯公司）經理詹智存、證人即慶豐公司業務助理張雅嵐、證人即慶豐公司倉儲管理人員林志達、證人即慶豐公司品管人員楊子瑤於調查局詢問及偵查時之證述，證人即威欣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威欣利公司）負責人陳怡利、證人即明興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明興公司）負責人陳錫興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證人即慶豐公司前員工A1、證人即大啟藥品有限公司負責人鐘登科於偵查時之證述內容均大致相符（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729號卷【下稱他729卷】一第115至120頁；他卷二第3至8、11至17、22至25、29至42、45至55、60至67、79至91、174至181、185至193頁；偵3421卷第137至141、149頁；109年度偵字第4507號卷【下稱偵4507卷】第13至16頁），並有慶豐公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印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各1份、證人A1提出之慶豐商貿有限公司現場照片36張、銷售資料之電腦畫面翻拍照片1張、手寫之慶豐商貿有限公司客戶資料1份、其手機內網拍資料翻拍照片4張、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2份、許可證詳細內容共12份、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機構查詢1份、證人林志達與被告陳鋒銘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證人林志達與證人林子瑤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2張、本院109年聲搜字第92號搜索票1紙暨附件、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09年2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新北市○○區○○里000號及其附屬相通之建物）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本院109年聲搜字第92號搜索票1紙暨附件、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09年2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新北市○○區○○里000號）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109年2月10日搜扣現場及扣

案物照片70張、證人楊子瑤提出之批號編碼表、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2月13日FDA器字第1099900412號函
、109年3月16日FDA器字第1090004431號函、109年5月
27日FDA器字第1090011729號函各1份、受檢單位地址為新
北市○○區○○里0○○號之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10
9年2月10日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
年2月10日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
2月10日（補述）工作日誌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2
月12日（補述）工作日誌表各1份、現場稽查照片77張、受
檢單位地址為新北市八里區下罈里7之4之食品藥物管理署
區管理中心109年2月10日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新北市政
府衛生局109年2月10日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封存產品清
冊各1份、現場稽查照片31張、威欣利公司銷貨憑單5份、
威欣利公司自107年1月起至109年1月止之銷貨明細表共
25份、明興公司對帳單6份、採購憑單1份、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109年2月25日北防字第10943530240號扣押
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稽（見他729卷一第11至71、79、81至
85、87至92、127至129、131至173、175至181、233
、243至312頁；他729卷二第69、71、73、75頁；109年
度他字第1024號卷第7、9至10、12、19至45、47至48、65
至86、93、97頁；偵3421卷第9、19至21、55至58、69至70
、181至182頁；偵4507卷第19至27、31至79、81至93、95
至98頁；109年度聲搜字第2號卷【下稱聲搜卷】第131至
135、137至142、144至146頁），是被告陳鋒銘前揭之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被告慶豐公司、陳鋒銘之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陳鋒銘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4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
醫療器材罪、同條第2項之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罪。
又被告陳鋒銘於案發期間，係被告慶豐公司之代表人，被
告慶豐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陳鋒銘執行業務而犯上開藥

01 事法之罪，被告慶豐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7條之規定，科以
02 該條罰金刑。被告陳鋒銘利用不知情之下游藥局對外銷售
03 如附表一所示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為間接正犯。又被告
04 陳鋒銘與楊子瑤、張雅嵐、林志達就非法製造醫療器材罪
05 、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罪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06 ，為共同正犯。

07 (二) 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
08 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
09 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10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
11 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
12 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於職業性、營
13 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
14 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最高
15 法院95年台上字第1079號、95年台上字第3937號、95年台
16 上字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鋒銘自107年1
17 月1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未經核准製造醫療器材及
18 販賣等犯行，係基於單一概括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9 及空間內反覆從事上開製造、販賣醫療器材之犯罪，故上
20 開犯罪顯分別具有反覆、延續性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
21 上，縱有多次製造、販賣醫療器材之行為，仍各應評價認
22 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而分別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誤認被
23 告陳鋒銘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4 (三) 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25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
26 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
27 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
28 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
29 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
30 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本案被告陳鋒
31 銘之犯罪計畫，其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行為，必須先

01 製造醫療器材，再將製造完成之醫療器材販賣予他人，依
02 上開說明，其犯罪目的既屬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
03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分論併罰，反有過
04 度處罰之虞，與人民法律情感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
05 後，應可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將被告陳鋒銘製造與販賣
06 行為整體視為同一行為，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7 想像競合犯，而從較重之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罪論處
08 。至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陳鋒銘販賣非法製造之醫療器材
09 罪之犯行，然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10 一罪關係，復經本院審理時當庭踐行犯罪嫌疑、所犯罪名
11 及法條之告知（見本院卷第350、358頁），供被告陳鋒
12 銘充分行使防禦權，是本院自當併予審究，一併敘明。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陳鋒銘擔任被告慶
14 豐公司之負責人期間，理應知悉主管機關就關於醫療器材
15 之製造、販賣等行為設有諸多法令規章以資規範，以求嚴
16 格控管，避免醫療器材在產製過程中因疏失或故意行為影
17 響醫療器材之品質，若再經由販賣等流通方式提供予民眾
18 使用，恐對公眾身體健康發生不良影響，竟仍為貪圖利益
19 ，於未取得醫療器材製造之許可下，透過上述方式製造如
20 附表一所示之醫療器材品項，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
21 陳鋒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且於偵查時即
22 主動交付部分犯罪所得計50萬元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查扣（詳後述），事後亦積極改正並使被告慶豐公司
24 取得醫療器材製造業之許可證，有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1
25 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1頁），犯後態度實屬良好。又
26 其前無刑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7 份在卷可參，可見其素行尚佳，兼衡被告陳鋒銘及慶豐公
28 司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醫療器材時間、經營規模程度，暨
29 被告陳鋒銘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現擔
30 任被告慶豐公司業務、月薪約4萬多元、已婚、需扶養母
31 親與2個小孩及勉強維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

卷第382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陳鋒銘部分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被告慶豐公司部分，則科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罰金。

(五)末查被告陳鋒銘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僅因失慮不周致犯本案，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又被告陳鋒銘於偵查時即已交還部分犯罪所得計50萬元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查扣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同扣字第1號卷【下稱同扣卷】第5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犯罪所得自動繳回說明書及收受暨繳納贓證物款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考(見同扣卷第11至13頁)，復參酌被告慶豐公司於本案後已取得醫療器材製造業之許可證，業如前述，是本院審酌前開情狀，認被告陳鋒銘經歷本次偵查、審理程序，更受本次罪刑之科處，已得有相當之教訓，要足收儆醒之效，爾後應能循矩以行，信無再犯之虞，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8、15至24、27、31、34至35、37所示之物，為被告陳鋒銘所有，且為其本案犯行時所用或預備之物，業據其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276至27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在被告陳鋒銘罪刑項下予以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9至14、25至26、28至30、32至33、36、38所示之物，卷內均無證據可認上開扣案物與被告陳鋒銘、慶豐公司本案犯行有關聯，又非屬違禁物，故不予以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鋒銘販賣未經許可擅自製造如附表所示之品項，總計銷售所得金額約542,356元，且於偵查時已遭檢察官查扣50萬元乙節，業據被告陳鋒銘坦認在卷（見同扣卷第5頁；本院卷第215頁），並有107年起迄109年2月間銷售所得金額彙整表及銷售商品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第221、223至262頁），且檢察官對此部分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77頁），是上開銷售所得金額確屬被告陳鋒銘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在被告陳鋒銘罪刑項下，就已扣案之犯罪所得50萬元沒收；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2,35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藥事法第84條第1項、第2項、第87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睦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毓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藥事法第84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7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醫療器材品項名稱	許可證字號	發證日期	製造廠
1	慶豐醫用口罩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6515號	105 年12月12日	威欣利公司
2	好貼蹦膠布 (未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578號	94年10月31日	威尼斯公司
3	便利妥急救崩敷料 (未滅菌／滅菌)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6316號	105年7月29日	明興公司

附表二：（即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所示，見聲搜卷第137至1387、144至146頁）

編號	種類（名稱）	數量
1	採購合同 (B-1)	1頁
2	產品交易排行分析表 (B-2)	1頁

(續 上 頁)

3	工 作 流 程 (B-3)	2 頁
4	產 品 目 錄 (B-4)	3 頁
5	編 號 及 批 號 資 料 (B-5)	5 頁
6	筆 記 本 (B-6-1至 B-6-3)	3 本
7	醫 用 口 罩 (含 紙 盒) (B-7-1至 B-7-2)	2 組
8	醫 用 口 罩 (B-8)	4 組
9	采 達 塑 膠 報 價 單 (B-9)	1 本
10	威 欣 利 公 司 (代 工) 資 料 (B-10)	1 本
11	威 欣 利 公 司 (訂 貨) 資 料 (B-11)	1 本
12	銷 售 統 計	1 本

(續 上 頁)

	(B-12)	
13	慶豐公司電磁紀錄 (B-13)	1片
14	被告陳鋒銘手機 (IMEI碼： 0000000000000000) (B-14)	1支
15	醫用口罩包裝及紙盒 (B-15-1至 B-15-2)	2組
16	好貼繃膠布紙盒 (B-16)	1個
17	便利妥急救繃敷料 (B-17)	1個
18	醫用口罩紙盒 (B-18)	1個
19	3D醫用口罩 (30袋 x 50入) (B-19)	1箱
20	醫用口罩 (28盒 x 50入) (B-20)	1箱
21	醫用口罩 (33盒 x 50入)	1箱

(續 上 頁)

	(B-21)	
22	醫 用 口 罩 (26袋 x 50入) (B-22)	1箱
23	醫 用 口 罩 (11袋 x 30入 + 5 袋 x 50入) (B-23)	1箱
24	醫 用 口 罩 (25 袋 x 50入) (B-24)	1箱
25	好 貼 繃 膠 布 (B-25)	2個
26	林 志 達 手 機 (IMEI碼 : 3588 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 37948) (C-1)	1台
27	口 罩 (包 材) (C-2)	1袋
28	衛 生 套 (包 材) (C-3)	1袋
29	驅 蚊 貼 片 (包 材) (C-4)	1袋

(續 上 頁)

30	驗孕試劑 (包材) (C-5)	1 袋
31	OK繃 (包材) (C-6)	1 袋
32	衛生套 (半成品) (C-7)	1 袋
33	驗孕試劑 (半成品) (C-8)	1 袋
34	OK繃 (半成品) (C-9)	1 袋
35	改標口罩 (包裝袋及貼紙) (C-10)	1 袋
36	衛生套 (成品) (C-11)	1 袋
37	OK繃 (成品) (C-12)	1 袋
38	敷料 (包材及成品) (C-13)	1 袋

